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密应急〔2023〕7号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新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新密市关于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新密信用办〔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中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应急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应急管理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并将国家信

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评定。

第四条 应急管理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市级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评价前对参与评定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信用核查，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提供企业失信行为信息的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应急管理领域开展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对于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法诉求应采纳。

第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市应急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市应急局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十条 市应急局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人员不能为信息采集人员），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信用分类按照信用主体所属行业（领域）分为非煤矿山和危化类、烟花爆竹类、安全评价机构类等。

第十二条 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一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三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二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一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一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三级信用主体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

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一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 一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

1. 发生较大及以上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三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3.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 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6. 危化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7.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

8.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9. 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虽已开展但未执行有关规定，且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符合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的，须由记录部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 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记录部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及时共享至新密市信用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信用分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对一级信用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二级信用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三级、四级信用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五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引导和督促失信主体积极主动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主体信用。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信用主体，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程序向应急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各科室将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处理结果对失信信用主体信用进

行修复。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
